

# 黑龙江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黑科大办字〔2022〕7号

---

## 黑龙江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龙江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黑龙江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 黑龙江科技大学

## 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广泛吸收优秀人才来校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学科团队实力，促进我校内涵建设快速发展，为建成矿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需引进。根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择优引进优秀人才，保证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需要。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博士引进力度，优先保证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需要。优势特色学科和具有一级硕士点的学科重点引进学术带头人，后备带头人。

（三）择优聘用、人岗相适。引进的优秀人才应聘用在适合岗位，激发人才活力，发挥人才带头作用。对引进人才实施聘期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在福利待遇等方面实行一人一议。

（四）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实行公开招聘，坚持公平竞争、科学评价。

###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二）热爱教育事业，遵守《黑龙江科技大学章程》，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相应的

组织管理能力，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

(三)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优秀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近五年取得突出教学科研成果。

### **三、引进人才的范围及条件**

(一) 杰出人才。研究领域处于国际前沿，具有国际一流的学术造诣，取得重大的学术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 领军人才。研究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学术造诣，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三) 拔尖人才。研究领域处于国内前沿，具有国内一流的学术造诣，取得一流的学术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四) 省级高层次人才。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具有国内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五) 优秀博士。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背景；具有稳定的研究领域和学科方向，学术思想活跃，在本学科有一定创新性成果；有团结协作和奉献精神，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青年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1. 青年拔尖。博士毕业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建设学科，获得博士学位，取得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学术成果。

2. 青年骨干。博士毕业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成果。

3. 青年优秀。博士毕业于近期国家学科评估结论为 B 及以上的学科或毕业于矿业工程、安全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材

料工程学科或我校博士比例低于 30%的重点扶持学科，获得博士学位，取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学术成果。

4.青年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

#### **四、引进人才待遇**

（一）杰出人才。对于全职引进的，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200 万元，购房补贴 100 万元，生活补贴每月发放 1 万元，连续 5 年按月发放，科研启动资金和年薪面议，家属可相应安置。

（二）领军人才。对于全职引进的，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100 万元，购房补贴 50 万元，生活补贴每月发放 0.5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和年薪面议，家属可相应安置。

（三）拔尖人才。对于全职引进的，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50 万元，购房补贴 30 万元，生活补贴每月发放 0.3 万元，连续 5 年按月发放，科研启动资金和年薪面议，家属可相应安置。

（四）省级高层次人才。对于全职引进的，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30 万元，购房补贴 10 万元，生活补贴每月发放 0.2 万元，连续 5 年按月发放，科研启动资金面议，家属可相应安置。

（五）优秀博士。对于紧缺急需专业全职引进且成果突出的博士，可一人一议，校内兑现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对于全职引进且符合我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的，校内兑现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相应职称待遇保留一个聘期。全职引进的博士配偶可校内安置工作，按学校《博士配偶安置校内暂行办法》执行。

1.青年拔尖。全职引进，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25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理工科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5 万元，博士津贴 1000 元/月。

2.青年骨干。全职引进，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20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理工科 8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4 万元，博士津贴 1000 元/月。

3.青年优秀。全职引进，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15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理工科 6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3 万元，博士津贴 1000/月。

4.青年博士。全职引进，一次性给予税后安家费 10 万元，科研启动资金理工科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1.5 万元，博士津贴 1000/月。

## **五、引进方式**

（一）制定计划。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用人单位结合师资队伍发展情况，提出年度引进计划。年度引进计划经人事处汇总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二）工作程序。引进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1.个人应聘。学校人才引进计划公布后，应聘人员选择相应岗位，并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应聘材料，主要包括个人简历、学历、职称等证明材料和能反映其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等。

2.资格与政治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和具体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学历、工作经历、专业方向、学术成果等。教师工作部对应聘人员进行政治和工作情况审查。

3.考核评议。人事处牵头各用人单位、相关部门，通过专家评审、面试、试讲、审查科研成果（须提供原件）等多种形式，

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学术道德、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考核评议。考核评议通过后，用人单位要形成人才引进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主要包括对拟引进人才的能力评价、与岗位需求的契合程度、使用计划、工作安排和引进后的预期工作目标等，并提交人事处。

4.学校审议。优秀博士由人事处汇总考核评议情况和用人单位论证报告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定人才层次、聘任岗位、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等，并确定拟引进人才名单。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引进手续，签订协议。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可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进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相关事宜。

5.签订协议时，学校、用人单位及拟引进人才要进行充分协商，协议中要明确所属学科（专业）、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工作条件、生活待遇、工作任务和预期工作目标等。

6.引进的人才报到后，由人事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办理手续，并按有关政策兑现待遇。

## **六、聘期管理**

（一）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以具体用人单位为主，各具体用人单位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与环境，做好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切实发挥引进人才作用，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引进人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三）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聘期合同管理，聘期内明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生活待遇、支持条件等。聘期为5年，服务期未满申请辞职、调离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学校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分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可采取个人总结（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对任职以来的教学情况、科研工作、学科梯队建设、取得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

## **七、附则**

1.本办法与学校之前发布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黑龙江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黑科大办字〔2019〕30号）同时废止。

